附件1

自动售货机食品经营设置点报备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营者名称 |  | 许可证号 |  |
| 住所(经营场所)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设备公示情况 | 公示方式 | 公示内容 |
| 设备机身张贴式公示□设备机身涂喷式公示□其他公示方式□ | 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□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信息□经营者联系电话□设备监管编码□12315投诉举报电话□ |
| 经营者签章 | 年 月 日 |
| 备案受理部门签章 |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|  |
| --- |
| 自动售货机设置点清单 |
| 设备编号 | 设置地点地址 | 新增/撤减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注：1.本表用于经营者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、市场监管部门抄告。2.经营者报备时应随附设备合格证明复印件（并提交原件供审核），留存于备案受理部门。3.本表扫描件由许可（或备案）经办股室（市场监管所）抄告食品流通股(或餐饮股)。4.设备公示情况栏按实际情况打√。5.本表一式两份，经营者、备案部门各保留一份。

附件2

自动售货机监管编码规则

监管编码共18位，由ZS（“自”“售”拼音首字母）+14位数字组成。

一、第1-2位为字母“ZS”。

二、第3-6位为年份。

三、第7-12位为自动售货商注册登记地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区划代码。

四、第13-18位为顺序号。

五、示例：ZS2022350902000001，2022年度蕉城区登记的自动售货机，设备顺序号为000001。

附件3

宁德市食品自动售货机信息公示牌

参考模板

1.此公示牌为宁德市食品自动售货机信息公示参考模板，食品自动售货经营者可以根据此模板公示信息，也可以自行设计。

2.食品自动售货经营者可以根据自动售货机实际情况调整公示牌大小，务必做到公示的信息准确无误，版面整洁、美观，字体清晰、可辨识。

3.本模板内“宁德市食品自动售货机信息公示牌”字体为楷体\_GB2321，“企业联系电话”以下字体为宋体,色号RGB：R:0 G:113 B:192。整体为蓝底白字。

4.企业联系电话务必真实有效。

5.公示牌基板必须为硬质板材，不易变形，不易掉落。

6.食品自动售货机监管编码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编码规则编制。

7.《宁德市食品自动售货机信息公示牌》参考模板图片如下。

模板一：“营业执照复印件”和“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”均采用正本的彩色扫描件，直接印制在模板上（非纸质复印件粘贴）

|  |
| --- |
| **宁德市食品自动售货机信息公示牌** |
|  | 营业执照（正本彩色扫描件） |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信息采集表（正本彩色扫描件） |  |
| 企业联系电话： 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5宁德市食品自动售货机监管编码： |

模板二：

|  |
| --- |
| **宁德市食品自动售货机信息公示牌** |
|  | 食品经营者名称：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： |
| 备案信息采集表编号：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 |
| 企业联系电话： 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5宁德市食品自动售货机监管编码： |